

山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文〔2018〕5号

签发人：白树民

山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山城区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九届四次全会、区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着力抓好落实、尽力改革创新、全力提升求进“三力并举”总要求，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为抓手，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促进了政府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为我区决胜全面小康、开启新时代品质新山城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推进机制。一是领导高度重视。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分别于2017年10月份、11月份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起草情况汇报，经研究同意后及时出台了《山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二是率先贯彻落实。收到《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鹤政〔2017〕29号）文件后，我区及时召开专题会，研究贯彻落实办法，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实施意见。三是完善推进机制。将山城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扩充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指导协调、督查考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四是严格考核考评。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区政府与各乡镇办、各执法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各乡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进一步量化细化了依法行政工作的目标任务。及时印发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坚持日常考核与实地考核有机结合，逐个单位下发考核情况通报，督促其认真整改落实。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坚持法治与发展紧密结合。站位全区工作全局，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扶贫脱贫攻坚等重点难点工作，坚持依法合规、提高效率、保证质量原则，在深入研究法律政策、全面吃透情况、反复沟通论证基础上，研究了措

施、出台了方案、提供了保障，促进了党委、政府工作目标实现。

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照省市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对原有的 1123 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各类证明，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1100 项，取消中介服务事项 23 项。按照市区“放管服”改革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完成清理规范各类证明 96 项，取消各类证明 87 项，精简率 90.63%，保留 9 项。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将《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广范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务公开等制度，改版区政府门户网站，提升全区政府网站群，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17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4200 余条，其中在“今日山城”栏目发布信息 360 条，发布通知公告 73 条，更新政务信息 130 余次，在“综合信息”栏目发布信息 550 余条，掌阅山城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发布 287 余期、1660 余条信息，其他类信息 1000 条，区政府网站访问量达到 3 万余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是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36 号）和《中共鹤壁市

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发〔2017〕15号）文件精神，结合山城区实际，2017年12月15日成立了山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了揭牌暨执法人员换装仪式，为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坚持区政府常务会和区长办公会议题、区政府所有文件合同法制前置审核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出台文件。区政府法制办列席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制度，全程参与决策。全年共审核区政府常务会和区长办公会议题45件、政府合同42件，确保重大决策合法适当。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9号），着力控制数量、提高质量、严格程序、加强监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2017年审核区政府文件197件；向市政府、区人大法工委报备规范性文件12件。下发了《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等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2016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所有文件均进行了清查。目前，对现行有效的30份文件，已拿出初步清理意见，清理结果将向社会公布。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在全市创新建立了区委区政府统一的法律顾问制度，聘任 2 个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单位，9 家单位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科学决策“智囊团”、依法行政“助推器”、沟通百姓“传声筒”的作用，区委区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文件主动向法律顾问咨询，为法律顾问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0 号）的规定，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规范培训考试程序、健全证件年审办法，未经执法资格审查、未参加培训考试和考试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17 年，我区对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清理，现有行政执法证 277 人，行政执法监督证 12 人，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11 人，监督证 4 人。二是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按照《山城区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把推进三项制度作为重要工作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遵循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三是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执法人信息查询平台。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服务栏目中，专门设立执法人信息查询板块，通过执法人姓名、执法证编号、所在单位等任一项，可查询执法

人信息。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扎实推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履行、能力建设、监督考核等方面规范化建设，畅通复议案件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复议申请。改进审理方式，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017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件，受理2件；已受理案件中，维持1件，撤销1件，纠错率50%，法定期限结案率100%。在行政应诉方面，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及《鹤壁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配合做好开庭审理工作，履行生效裁判，尊重审判监督。办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5件，终审案件胜诉率100%。二是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全区共有各级调解委员会104个，人民调解员425人，义务纠纷信息员412人。2017年，各级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57次，调解461起，调成461起，调解率达100%，调成率达100%。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开展了一系列法治集中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各部门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5次，展出宣传版面2420块，宣传横幅1210条，发放宣传资料1200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5740余人。四是全力做好法律援助。按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细则的要求做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17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80件，其中农民工维权案件52

件，挽回经济损失 93 万余元，接待群众咨询 2000 余人，有力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五是规范社区矫正。规范接收、调查取证、评估等流程，办理调查评估 288 件。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审批、管理和刑罚执行等工作，确保了我区社区服刑人员安全稳定。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一是诚恳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的监督，2017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27 件、政协提案 152 件，已全部办结。通过“2634567”区长热线，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完善协调联动、督办反馈、通报考核等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区长热线接受群众反映问题 425 件、办理 380 件，进一步提高了办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发挥专门监督作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全年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33 个，目前已完成现场实施进入征求意见阶段项目 10 个，已完成 20 个，正在审计实施阶段项目 3 个。严格监督问责，对违纪违规的 59 名党员干部给予党政纪处分。

虽然我区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等工作上做了一些努力，但与十九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比如部分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发展不平衡，全区法制机构人

员较少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学习先进经验、争创一流业绩，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8年1月19日

山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